

四、作文

- (一)目的：培養學生國語文寫作興趣及提高寫作能力。
- (二)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(高三不參加國語文競賽)。
- (三)時間：90分鐘。
- (四)地點：依報名人數而定，教務處會再行公告。
- (五)題目：當場公佈。(以語體文寫作，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)
- (六)用具：自備筆芯0.5以上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書書寫，紙張由教務處提供。
- (七)評分：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、字體與標點 10%。

五、字音字形

- (一)目的：加強國語文教育，以期學生能說出標準國語文字音和正確字形。
- (二)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(高三不參加國語文競賽)。
- (三)時間：10分鐘。
- (四)地點：依報名人數而定，教務處會再行公告。
- (五)用具：自備藍(黑)色鋼筆或原子筆。
- (六)評分：字音、字形各佔50%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1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六、寫字(書法)

- (一)目的：提高學生寫作書法之藝能與興趣，以發揚國粹。
- (二)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(高三不參加國語文競賽)。
- (三)時間：50分鐘。
- (四)地點：依報名人數而定，教務處會再行公告。
- (五)用具：自備毛筆、墨、硯，紙張由教務處提供。
- (六)題材：當場公佈。
- (七)評分方式：
 - 1. 筆法50%，結構與章法50%。
 - 2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字扣2分。
 - 3. 禁用自來毛筆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各項比賽之同學請務必準時至報到處報到且簽名，逾時5分鐘則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各項比賽各組錄取名次如下並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(一)各項取前三名，佳作二名。
 - (二)同分者增額錄取；未達標準者錄取名額則從缺。
 - (三)「字音字形」一項僅錄取前三名。

三、國文科決議推薦國語文競賽優秀學生參加臺南市語文相關競賽。

柒、本要點經國文科教學研究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